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田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宜蘭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2,5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0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夏煒萍

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